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徵集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的臺南新化區經典小鎮系列活動即將開跑，南瀛八景之首的虎頭埤，創建於清道光 20 年間(西元 1840 年代)，1927 年時列入臺灣八景十二勝之一，兩年後虎頭埤公園開園，當時是全臺佔地面積最大的公園，1954 年時更由當時臺南縣文獻委員會選定「虎埤泛月」為南瀛八大美景之首，也贏得了「小日月潭」的美譽，百年來是臺南人心中共同的美麗，許多人愛情的起始、家庭美好旅行的足跡，許許多多的老故事醞藏在這歷史悠久的臺灣第一水庫。

記憶的足跡，寄藏在一張張泛黃的老照片裡，老風景勾起的是無限且無價的回憶，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特別辦理「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徵集活動，希望透過此活動讓臺灣第一水庫的美永留存，一張張的老照片得以獲得典藏、分享與再利用，讓更多人看見這經典小鎮的昔日風光，也讓許多相片中醞藏的老故事得以分享、傳頌，同窗好友、家族親友間共同的歷史回憶可以延續彼此間的友情、親情。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徵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二)23:59 止(以郵戳寄送時間或檔案上傳時間為憑)

肆、徵集內容：

- (一)1990 年前虎頭埤風景區內拍攝之照片，年代較久者尤佳。
- (二)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不得作任何影像合成處理。
- (三)數量：提供件數不限，本局評審後選用。
- (四)每張老照片，應附相關人、事、時、地、物等文字說明(200 字以內，請書寫工整)，依據真實拍攝動機與背景故事描述。

- (五)參加者須確保有權合法使用所提供照片等著作參與本活動，及參加者實具合法之著作權或所有權，若有任何糾紛或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參加者應自行出面妥善處理或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募集活動及主辦單位無關。

## 伍、徵集方式

### 一、照片規格：

- (一)電子檔：數位照片原始檔、輸出照片掃描電子檔，皆可，畫質務必清晰。請於照片檔名註明編號及主題，入選後經主辦單位要求時須提供原始照片，重新翻拍。

- (二)輸出照片正本：可提交至虎頭埤風景區辦公室，協助完成相片數位化。

### 二、收件方式（三擇一）：

- (一)完整填寫 google 表單，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完成收件。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6qBiSHdG3gz5YMCq5>

- (二)電子郵件寄送填寫完整「報名表格」及「照片電子檔」至虎頭埤風景區辦公室信箱：[hutoupei@gmail.com](mailto:hutoupei@gmail.com)。

- (三)印出報名表完整填寫與照片副本(不歸還)，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虎頭埤風景區（71242 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虎頭埤風景區，信封請註明「2020 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老照片徵集」。

- ### 三、遴用與獎勵：
- 凡獲遴用照片將以電話、e-mail 或郵寄通知，並請一週內填寫「照片使用同意授權書」、領據等並寄至主辦單位，本局將致贈「使用及典藏費」每張新台幣一仟(1,000)元，如未於期限內寄出視同放棄。

- ### 四、授權：
- 凡獲遴用之老照片，授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臺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無限期從事該影像(相片及相關說明文字)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出版(數位及紙本)、著作、公開展覽、網路展示、衍生設計及其他權利，

不另給酬。惟未經授權者同意，本局及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不得再授權與第三人。

#### 陸、說明事項

- 一、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請勿送交經偽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如發生糾紛，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如為親屬遺留之照片，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
- 二、如為寄送照片紙本請將照片浮貼或於照片後編號放置於信封內即可，郵寄時請加厚紙版以免折損。
- 三、本案老照片徵集計畫及附件，請至虎頭埤風景區網站 <https://http.taina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 四、本徵集不透過非本局平台進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 五、活動洽詢電話:06-5901325 臺南市觀光旅遊局虎頭埤風景區呂小姐。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徵集計畫

#### 送件表

*照片編號	(請自行編號)	*照片名稱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p>每一張照片一表格, 照片請勿直接黏貼 請將照片背面編號後, 裝入信封等封套, 信封固定於本表</p>			
*照片編號 /說明 (200字以內, 請書寫工整)			
*提供者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為必填寫欄位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經辦人: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  
徵集計畫獲選用之老照片 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使 用 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契約標的：如本約「授權照片」所載，計\_\_\_\_\_張。

第二條 價金：新台幣\_\_\_\_\_元，由乙方支付。(每張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三條 同意使範圍

- (一) 雙方同意乙方擁有著作使用於與「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等相關使用權，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研究、典藏、展示、推廣教育及上載網頁，並載明「照片提供者」。
- (二) 甲方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臺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無限定期從事本影像(相片及相關說明文字)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出版(數位及紙本)、著作、公開展覽、網路展示、衍生設計及其他權利，不另給酬，惟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授權與第三人。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情事。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
- (二) 乙方使用本契約標的時，應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甲方)。

第五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授權照片

*照片編號	(請自行編號)	*照片名稱	
提供者		備註	

每一張照片一表格，照片獲選用  
影印黏貼

*照片編號	(請自行編號)	*照片名稱	
提供者		備註	

每一張照片一表格，照片獲選用  
影印黏貼